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反映及配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ii)使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能夠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及(iii)作出若干其他行文上變動(「**建議修訂**」)。

董事局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透過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及建議修訂以修訂現有細則，並將建議修訂納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包括：(i)明確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提高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效率，以維持新細則與聯交所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對公司條例的修訂一致；(ii)使新細則與時俱進，提高清晰度及靈活性，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iii)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參考資料並作出其他行文上修訂，包括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以採納新細則的方式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酌情通過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宋大偉先生及方璇女士組成。